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钢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靶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钢靶科技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以其 2 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本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5%（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贷款期限 36 个月，担保期限 36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钢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 统一信用代码：91532323MADD3FYJ1W
- 法定代表人：赵熙宇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所属行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
- 成立日期：2024-03-19

9. 营业期限：2024-03-19 至无固定期限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首次持股时间 |
|----|------------|------|---------|------------|
| 1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5000 万元 | 2024-03-19 |

1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钢靶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556,844.99 | 43,543,387.88 |
| 负债总额 | 98,780.66 | 93,550.86 |
| 净资产 | 43,458,064.33 | 43,449,837.02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230,357.16 | 0 |
| 利润总额 | -541,935.67 | -8,192.31 |

| | | |
|-----|-------------|-----------|
| 净利润 | -541,935.67 | -8,192.31 |
|-----|-------------|-----------|

14. 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主体：钢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出借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

3、贷款币种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钢靶科技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求向银行申请；

4、贷款期限：36 个月，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5、贷款利率：不超过 4.5%，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6、担保措施：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云南业胜的 2 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担保期限：36 个月，以实际签署的贷款担保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钢靶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满足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钢靶科技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云南业胜以 2 项发明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8900 万元（含已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但暂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3.3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